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7,52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建字第3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建上易字第14號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份由上訴人負擔，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08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952 元，依前揭判決所示比例計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7,527 元【計算式：216,952 元x 68%=147,52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